

(《上 則》 二十 上 披 報 劃 但不包 上 劃)

劃名 中國 太 技 公司

券代 0750 呈交 2013 年 7 月 4 日

或 單位 (6 及 7)	單位	已或 單位佔 單位或 前 已或 單位 分 (4、6 及 7)	個單位 或 價 (1、6 及 7)	上一個 個單位 市價 (5)	或 價 市價 折 / 價幅度(分) (6 及 7)
下列 始 存 2013 年 7 月 3 日 (2)	649,259,996				
(3) 2009 年 7 月 23 日 或出并 2008 12 月 19 日 之 劃 使 或 之 份	50,000	0.008%	HK\$3.58	HK\$7.62	53.02%折
(3) 2010 年 5 月 27 日 或出并 2008 12 月 19 日 之 劃 使 或 之 份					
下列 存 (8) 2013 年 7 月 4 日	649,309,996				

1. 位 以 一 個 個 位 價 供 個 位 加 價。
2. 上 《上 協 》 4A 刊 上 一 份 「 》 4B 刊 上 一 份 「 》 以 。
3. 列 出 《上 協 》 4A 位 動 協 。 個 別 並 供 充 以 便 使 劃 「 》 內 別 別。例 協 一 位 劃 使 位 協 一 則 分 兩 個 別 位 協 一 個 別 下 。
4. 劃 位 動 分 參 劃 位 其 一 事 件 前 (不 包 但 任 何 位) 一 事 件 之 前 並 「 》 「 》 內 。
5. 劃 位 停 則 「上 一 個 個 位 價」 「 位 作 個 位 價」。
6. 位
 - 「 位」 「 位」 及
 -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及
 - 「 個 位 價」 「 個 位 價」。
7. 位
 - 「 位」 「 位」 及
 -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及
 - 「 個 位 價」 「 個 位 價」。
8. 一 事 件 。

呈交 余俊

(姓名)

公司

(事、 或其他 式授 人員)